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714號

原告 嘉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家源

訴訟代理人 史文孝

被告 圓明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趙輝強（即趙續章之繼承人）

趙輝群（即趙續章之繼承人）

趙曉萍（即趙續章之繼承人）

趙謝珍怡（即趙續章之繼承人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股份（權）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執行債權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對第三人提起之訴訟，係在解決執行債務人對第三人之「債權」是否存在或其數額之爭議，而非執行債權人應受分配及其數額之問題。性質上係「代位」行使執行債務人之權利（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104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原依強制執行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對被告即強制執行程序之第三人圓明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圓明緣公司）訴請確認被告即債務人對圓明緣公司之股份500,000股存在，嗣經減縮為確認被告即趙緒章之繼承人等對圓明緣公司之股份100,000股存在，是本件訴訟之性質係代位債務人行使確認股份存在之權利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圓明緣公司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。參酌圓明緣公司共發行50,000,000股，108年資產負債表所示權益總計新臺幣（下同）479,604,120元，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確認100,000股之價值約為4,796,041元（計算式： $479,604,120 \div 50,000,000 \times 100,000 = 959,208$ 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59,2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4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3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卓立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書記官 魏里安

0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23 日